


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

第八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宝鸡市卫生监督所)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宝鸡市卫生监督所)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/校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宝鸡市卫生监督所)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/校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27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3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